**关于2022年度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

**律师高级职称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1. 在填报信息表中，如没有相关中高级职称、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等，请填无；
2. 现取得职称资格名称、时间、颁发机构、技术职务、所在部门如没有，请填无；
3. 如申报人非本市户籍，请上传申报人的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证明；
4. 学习经历请上传完整附件（如毕业证或学位证），如某一阶段的相关证书缺失，请在该阶段处上传《个人承诺书》（自行拟定无模板），承诺本人的学习经历真实有效；
5. 工作经历附件处请上传工作单位的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手册（每一阶段均须上传），如无，请上传《个人承诺书》（自行拟定无模板）；
6. 学术成果请上传至论文著作处，包括论文或著作的封面及撰写内容，如体量较大，可挑选部分有代表性的内容上传；
7. 附件资料处请上传《送审材料目录》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系统生成的评审申报表、工作业务小结、案例说明（不少于5000字）及相应的案例卷宗（由于体量过大，网申阶段案例卷宗只上传前十页后十页即可）、经由所属区司法局盖章的证件复印件、承诺书（附件2）；
8. 证件复印件需要由所属区司法局盖章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证书其他系列职称证书、奖励、荣誉、年度考核等证明材料，注：三年内均在上海执业的律师年度考核证明及无违纪证明由上海律协统一开具，无须申请）**，详情请咨询各事务所所在区的司法局；律师曾在外地执业的，请由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局出具考核称职并上传至附件；

九、申报材料须在申报人所在律所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文件经由律所加盖公章和所属区司法局盖章后，彩色扫描制作PDF或通用图片格式电子文档上传至附件资料处；

十、满足申报转评条件的，请上传本人之前的职称评定书和申报表；

十一、满足过渡期内申报的，请上传本人中级职称证书；

十二、附件仅能上传十五份材料，请尽量以PDF文件上传。